

纳税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苏春林  
副总主编○于久洪 韩建勋



# 纳税模拟

主编○杨博



纳税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苏春林  
副总主编○于久洪 韩建勋



# 纳税模拟

主编○杨博

副主编○徐玉德

参编人员

于久洪 方 焱 王小松 王希颖  
张树武 苏春林 周 乾 奚卫华  
徐 伟 韩建勋 薛 春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模拟/杨博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纳税实务系列教材)

ISBN 7-300-05869-8/F · 1873

I. 纳…

II. 杨…

III. 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6193 号

纳税实务系列教材

总主编 苏春林

副总主编 于久洪 韩建勋

纳税模拟

主编 杨博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30 插表 2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66 000

定 价 2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总 序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培养高层次技术职业人才的新的教育模式，应当以培养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为核心，使毕业生可以不需实习期直接进入工作现场。因此教材的编写必须改变许多传统的模式，突出实用性和操作性。这次由苏春林任总主编的“纳税实务系列教材”包括：《税法及纳税操作》、《税务代理实务》、《纳税筹划实务》、《纳税会计实务》、《税收征收管理及案例分析》、《纳税模拟》，均为实务性操作类教材，几乎涵盖了所有涉税类专业课程。

这套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税收理论围绕税收实务，以够用为度，不做长篇大论，而且理论问题力求阐述简洁、生动。

2. 直观、实用。不单纯罗列税法条文，而是通过现实的业务例子，通过情景模拟等方法，训练学生涉税操作的能力。

3. 大量运用图表。实际业务中，涉税操作主要是通过图表的填报完成的。通过填表这种直观形式，让学生掌握税收征缴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学生毕业后上岗即基本能够处理企业税收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处理、申报缴纳等涉税业务。

4. 将纳税融入会计核算之中。实践中，纳税业务是通过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归集数据，进行税款的计算和缴纳的。把纳税真正融进会计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技能培养的目标，弥补了现存某些教材仅仅站在征税人角度宣传税法的缺陷。

5. 税法阐释准确，体现时效性。税法和纳税会计的内容采用税法和会计制度的最新规定，注重时效。

另外，该系列教材中《税收征收管理及案例分析》、《纳税模拟》两本教材在已出版的同类系列教材中还是空白，通过作者的努力，期望这两本教材的出版，能够为税务、会计专业的学生或从业人员提供崭新的实用类图书。

该系列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课程教学的选用教材，而且还可以作为广大财会人员、经理人员学习税法的生动、实用的自学用书。

刘隆亨\*

2004年7月

---

\* 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大学税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

## 编者的话

《纳税模拟》是一门将税收理论与税收实务融为一体，以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为根本宗旨的主干课程，也是税务代理专业的最后一门专业课。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1. 新颖性。本书形式较新，在编写体例上，第一章至第十一章，对各个税种进行专项详尽的纳税实务操作练习；第十二章模拟企业的纳税全过程，体现了点面的结合。在结构上，将理论知识、实务模拟放在前面，最后提供参考答案和针对性的释疑解难，便于实习者上手操作和检查核对，起到具体而有效的辅导作用。另外，各章还附有实务模拟所涉及的原始凭证和操作过程中需要的空白凭证，便于使用者在实务操作中登记、填列、装订及保管。

2. 实用性。本书融税收理论、税收实务、税务会计、政策法规于一体，在归纳介绍各税种的计算和核算后，重点介绍各税种纳税申报资料的种类及填报，并通过模拟操作达到充分理解和有效运用。

3. 典型性。本书的纳税实务模拟是将实际工作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进行归纳整合后组成的比较典型的实务操作范例；同时，纳税实务模拟中对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和空间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使其更具操作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杨博担任主编，对全书的总体框架进行了设计，并负责大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徐玉德博士编写第八章、第九章；方烨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周乾参加了部分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的指导与建议，同事们也给予了诸多鼓励和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更是支持我们的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但是由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有限，搜集资料还不够充分完整，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春

# 《纳税模拟》使用指南

## 一、知识背景

本教材以现已颁布的最新的相关税收法规和会计规范为依据编写而成，其中的模拟资料以中国境内企业的纳税实务操作为模型。

## 二、模拟目的

本教材的模拟目的，是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实务演练，并对所学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及运用能力进行综合性考查。通过本模拟的操作，不但可以增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还可以从税收实务的角度塑造学生从事税收工作应具备的专业作风、心理素质和道德风范，为学生日后从事税务工作奠定较为扎实的基础。

## 三、模拟要求

1. 本教材由十二个章节构成，第一章主要介绍企业实务操作的工作内容。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对办税人员的工作范围有所了解，并模拟开业登记、初始申报和发票申请的工作。

2. 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分税种介绍各税的计算、核算、申报和模拟。学生在上模拟课前，应提前阅读各章的有关内容，并清楚每章模拟的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税收实务》、《税务代理》、《财务会计》等教材认真预习各税的计算和核算部分。

申报资料的种类和填报要求，是本书的难点和重点。在模拟实验过程中，应向学生讲明如何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填制和申报，弄清楚各税的相关规定，加强学生的政策法制观念。

纳税模拟实务部分应根据要求进行核算，登记对应的税务账户，并据此填制申报资料，模拟纳税。

3. 第十二章是在专项练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模拟。学生首先应熟悉模拟企

业的概况，然后建立税务账户，填制凭证，登记账簿。将这些核算知识与税法知识结合后，对企业涉及的各税进行申报。

4. 原始凭证是记账凭证的依据，学生应熟悉原始凭证的内容，并将其撕下附在记账凭证之后。空白凭证是模拟操作时所需的资料，每种只提供一张样张。原始凭证和空白凭证统一放在教材后半部分，是出于操作的需要。

5. 全部实务模拟最好由一人单独完成，以便全面、系统地熟悉和掌握整个实务过程。

6. 模拟结束后，可根据学生的模拟作业进行评判。

7. 配备模拟老师，组织模拟教学，了解模拟全过程。

8. 学生个人必备用具有：蓝（黑）、红色财会专用笔，计算器，直尺，个人名章，夹子和曲别针等。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 (1)   |
| 第一节 纳税人应纳的主要税费 .....        | (1)   |
| 第二节 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工作内容 .....    | (3)   |
|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           | (52)  |
| 第一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53)  |
| 第二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          | (60)  |
|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 (70)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 (98)  |
|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 .....           | (105) |
| 第一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106) |
| 第二节 消费税涉税会计核算 .....         | (112) |
|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 (115)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 (118) |
|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申报 .....           | (122) |
| 第一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涉税会计核算 ..... | (123) |
|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 (128)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 (135) |

|                               |       |
|-------------------------------|-------|
| <b>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b> | (138) |
|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申报              | (139) |
|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 (142)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145) |
| <b>第六章 关税纳税申报</b>             | (147) |
| 第一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涉税会计核算          | (148) |
| 第二节 关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154)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157) |
| <b>第七章 资源税纳税申报</b>            | (159) |
| 第一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涉税会计核算         | (160) |
| 第二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163)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166) |
| <b>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b>          | (168)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9)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涉税会计核算               | (177)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178)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201) |
| <b>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b>          | (207)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涉税会计核算       | (208)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214)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227) |
| <b>第十章 印花税纳税申报</b>            | (229) |
| 第一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涉税会计核算         | (230) |
| 第二节 印花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232)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235) |
| <b>第十一章 三项费用性税金的纳税申报</b>      | (237) |
| 第一节 房产税纳税申报                   | (238) |
|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 (245) |

|                           |              |
|---------------------------|--------------|
|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 .....       | (249)        |
| 本章纳税实务模拟 .....            | (256)        |
| <b>第十二章 综合模拟题 .....</b>   | <b>(260)</b> |
| 附录1 参考答案 .....            | (271)        |
| 附录2 纳税实务模拟涉及的部分原始凭证 ..... | (304)        |
| 附录3 实务操作使用的空白凭证、报表 .....  | (415)        |
| 参考文献 .....                | (468)        |

## 第一章

# 总 论

## 第一节 纳税人应纳的主要税费

### 一、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简称纳税人。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所谓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出生而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人。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即被法律承认的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能力的组织。作为纳税义务人的自然人，即我们平常所说的公民个人，主要指城乡居民和个体工商户；作为纳税义务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主要是指各类企业和部分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及部队等单位。

### 二、纳税人应缴纳的主要税费

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义务。纳税义务，就是依照税法规定无偿向国家缴纳货币和实物，为国家的政治经济需要提供资金和物资。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纳税人在不同环节要缴纳各种不同的税款。

#### (一) 投资创建环节

纳税人在投资创建环节应缴纳的税款主要是印花税。企业在创建期间要购置会计账簿，订立合同，办理产权转移书据、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领受许可

证（如营业执照）等，所有这些行为，都要缴纳印花税。

## （二）购销生产环节

在购销生产环节应缴纳的税款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资源税、印花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简称“在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要依法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在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要按规定缴纳消费税。

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要依法缴纳营业税。

纳税人在境内有经营收入，要依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纳税人在境内开采原油、天然气、煤炭、黑色与有色金属矿原矿及其他非金属矿原矿等，或生产盐，要依法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从国外进口商品，应持有关证明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关税；出口应纳关税的商品，应持有关证明向海关申报缴纳出口关税。

## （三）费用结算环节

纳税人在进行购进、生产、销售活动时，必然要提供经营场所、车辆和船舶等设备，或租用办公用房、仓库，或贷款、签订合同等。这些业务涉及的税款一般称为费用性税金，因为这些税款是在费用结算环节征收的，且税金大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纳税人应缴纳的费用性税金主要有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等。

纳税人的自有房产应按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出租的房产按租金收入计算缴纳房产税。

纳税人使用的土地，应按使用面积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的自有车船，应按车船的数量、吨位来计算缴纳车船使用税。

## （四）利润结算环节

纳税人在按规定程序结算利润和其他所得后，必须申报和缴纳所得税。

纳税人应缴纳的所得税主要有内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应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内个人所得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我国现行主要税费在生产经营环节的分布，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现行主要税费在生产经营环节的分布

| 税 费                | 投资创建 | 生产经营 |    |    |      |      | 终止清算 |
|--------------------|------|------|----|----|------|------|------|
|                    |      | 购进   | 生产 | 销售 | 费用结算 | 利润结算 |      |
| 增值税                |      | ●    |    | ●  |      |      | ●    |
| 消费税                |      |      | ●  | ●  |      |      | ●    |
| 营业税                |      |      |    | ●  |      |      | ●    |
| 关税                 |      | ●    |    | ●  |      |      |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      |    | ●  |      |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  |      |      | ●    |
| 资源税                |      |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
| 外商投资企业和<br>外国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土地增值税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房产税                | ●    |      |    |    | ●    |      |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印花税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纳税人纳税实务操作的工作内容

纳税人，特别是企业纳税人，从筹建之日起就必须熟悉并准备进行一系列的纳税实务工作，主要包括办理税务登记、初始申报和纳税申报，并按发票管理要求进行发票的申请、领购和管理等。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及换证、验证、丢失补证等。

纳税实务操作工作的流程大体如图 1—1 所示。



图 1—1

## 一、开业登记

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开业登记。

### （一）开业登记的范围

开业登记包括税务登记和注册税务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范围。应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包括：

（1）企业。指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2）外埠（外区县）企事业单位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指外埠（外区县）企事业单位在本市设立的分厂、分公司、经销处、办事处等。

（3）个体工商户。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

（4）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生产经营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

（5）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注册税务登记的范围。只需办理注册税务登记的单位包括：

（1）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在本市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但实行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2）在本市不从事生产、经营，但负有纳税义务与代扣代缴义务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这些单位应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单位经营地或工作地的地方税务局征管科申报办理注册税务登记。

### （二）开业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纳税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书面申请，提交《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见范例 1—1），同时需附送有关证件、资料，交税务机关审核。具体而言，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提供的资料不同，填报的登记表也不同。



- 2) 企业的合同、章程;
- 3) 可行性分析报告;
- 4) 董事会名单;
- 5) 外贸机关核发的《批准证书》;
- 6) 银行开户许可证;
- 7) 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
- 8)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3) 外国企业应提供以下证件、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
- 2) 外贸机关核发的《批准证书》和承包工程许可证;
- 3) 由总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
- 4) 总机构和境内相关机构简介;
- 5) 承包合同或经营管理合同;
- 6) 境内机构任职的首席代表及外籍人员的工作证、护照或回乡证;
- 7) 银行开户许可证;
- 8) 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
- 9)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2. 办理注册税务登记需提供的资料。办理开业注册税务登记时, 应持有关证件、资料报税务机关审核。内资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各自应提供的证件、资料如下。

(1) 内资单位应提供下列证件、资料:

- 1) 营业证明或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证明;
-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3) 银行开户许可证;
- 4) 委托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
- 5) 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 6) 房屋产权证书或租房协议;
- 7) 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统一代码证书;
- 8)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2)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应提供下列证件、资料:

- 1) 由企业董事会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申请登记证件;
- 2) 企业总机构营业执照;
- 3)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总机构的合同、章程(独资企业可免提供合同);
- 4) 银行开户许可证;